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250号

莫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6月2日作出的举报投诉答复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你于2021年8月30日向中国邮政交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EMS单号为1133894642329，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6月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。本府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你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核查，你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自认收到并知悉被申请人所答复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你应当于收到被申请人答复后六十日内（即2021年8月1日前）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现你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申请，已超过复议期限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

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